

国务院关于“十一五”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80\\_32001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0014.htm) 国务院关于“十一五”

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(国函〔2006〕7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发展改革委、监察部、环保总局、统计局：环保总局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申请批准“十一五”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请示》(环发〔2006〕90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原则同意《“十一五”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计划》)。二、“十一五”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%是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确定的约束性指标，各省(区、市)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执行，《计划》确定的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分省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不得突破。三、各省(区、市)要将《计划》确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分解落实到基层和重点排污单位。要制订实施方案，落实工程措施和资金，严格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，加强执法监督，加大对各种违法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；同时，要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，从源头上减少污染，确保总量控制目标的实现。四、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，加强对《计划》执行的指导、支持和监督。环保总局、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要每半年向社会公布各省(区、市)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，并会同监察部对《计划》完成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和考核，向国务院报告。附件：《“十一五”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

划》国务院二 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：“十一五”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一、根据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，制订本计划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